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1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吳建岳即璽濤餐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5,0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284元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新臺幣407,764元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45,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32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，利率按年息6.68%計算。嗣於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利率按年息1.75%計算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起開始逾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45,048元與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被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與中華郵政利率查詢、催收紀錄與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4 書記官 陳黎諭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4,960元

08 合 計 4,960元